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46號

原告 林冠良

被告 余承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背書之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154,112元，然系爭支票早已列為拒絕往來戶，被告亦不知所蹤，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而被告籍設臺中市大肚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又系爭支票上載付款地為臺中市沙鹿區，亦有系爭支票影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